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布隆迪专题小组

2007 年 6 月 21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转递《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见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曾要求为布隆迪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依照本委员会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的任务，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布隆迪政府、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及在该国活动的合作伙伴开展了大量工作，以确定这一时期布隆迪面临的关键性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将这些事项列入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近几个月中，经过国家一级和在布隆迪的合作伙伴与纽约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广泛协商，制定了这项《战略框架》。在协商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组成代表团赴布隆迪会见布隆迪政府及主要利益攸关方，讨论了有关问题。

《战略框架》可使布隆迪政府与其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建立一套共同的建设和平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和调动必要的财政与政治支持提供有益的指导。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其中一个重要步骤是建立《战略框架》。布隆迪、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在《战略框架》下，为巩固和平作出承诺和进行对话。

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布隆迪政府和联布综合办努力确保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伙伴对《战略框架》的主导权，鼓励各利益攸关方继续全力巩固布隆迪和平，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布隆迪政府合作执行这一《战略框架》。建设和平委员会将讨论长期承诺所涉的业务问题，并将设法与布隆迪制定彼此均可接受的最适当形式的长期承诺。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下一个重要步骤是制定国内跟踪监督机制，以便布隆迪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当地和纽约均可比照建设和平目标定期审查进展情况。该机制应结合捐助者圆桌会议监督《减贫战略文件》和《优先行动计划》的工作，以便建设和平委员会在2007年第四季度初次评估进展情况。

今后几个月将制定跟踪监测机制，以便布隆迪、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开展如下工作：

- (a) 制定活动安排，以进一步确定每个建设和平目标下的“差距”和需要，包括安排先后和优先次序；
- (b) 对国际社会如何支持解决优先领域中的主要障碍提供建议；
- (c) 制定预计日期等衡量跟踪进展情况的指标；
- (d) 确定此类障碍何时不再对冲突后稳定构成威胁。

持久和平需要长期的支持和承诺。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再接再厉，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取得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布隆迪之间的长期承诺和对推进建设和平进程的支持。

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申，决心对布隆迪巩固和平工作给予不懈的支持。以实现人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未来。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

主席

约翰·勒瓦尔德（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说明.....	1-3	5
二. 合作原则.....	4	5
三. 背景.....	5-15	5
四. 目标、分析主要挑战和确定风险.....	16-52	7
A. 目标.....	16	7
B. 分析主要挑战和确定风险.....	17-52	8
1. 推行善治.....	18-23	8
2. 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的《全面停火协定》.	24-25	8
3. 安全领域.....	26-28	9
4.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9-33	9
5.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兴.....	34-39	10
6. 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	40-43	10
7. 次区域问题.....	44-48	11
8. 两性平等问题.....	49-52	11
五. 相互承诺.....	53-63	12
A. 布隆迪政府.....	54	12
B. 建设和平委员会.....	55	13
C. 利益攸关方.....	56-60	13
1. 民间社会、宗教群体和哲人机制.....	57	14
2. 妇女组织.....	58	14
3. 私营部门.....	59	14

4. 在议会和（或）市镇议会有席位的政党.....	60	15
D. 国际伙伴.....	61-63	15
1. 联合国系统.....	61	15
2. 多双边伙伴.....	62	15
3. 次区域.....	63	15
六. 审查进展和监测情况.....	64	16

一. 说明

1. 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2(a) 和 (b) 段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特别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为“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按此任务，建设和平委员会请布隆迪及其合作伙伴制定布隆迪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2. 布隆迪政府于 2007 年 2 月启动了制定本《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工作。经过与委员会和当地主要利益攸关方（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宗教群体、政治党派、联合国机构和多双边合作伙伴）协商征求意见，各方达成共识，认为《战略框架》应对布隆迪政府、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委员会之间为实现布隆迪持久和平的承诺和对话发挥指导作用。
3. 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专题会议，并于 2007 年 4 月派代表团前往布隆迪，帮助制定本《战略框架》。在布隆迪政府出席的纽约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还对本《战略框架》初稿提出了评论意见。

二. 合作原则

4. 为实现布隆迪内部和解、和平与繁荣，布隆迪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助下，依照如下合作原则制定了本《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 (a) 强调布隆迪政府和广大布隆迪人民应积极自主，承担布隆迪建设和平及实现繁荣与民主的主要责任；
 - (b) 本国的积极自主和与各方伙伴的合作对冲突后局势下的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都至关重要。政府、委员会及各方伙伴需要在这两个要素之间找到平衡；
 - (c) 依照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所作的任务规定，委员会应配合国际社会各方机构在多双边范围向布隆迪提供的支持；
 - (d) 委员会应尽量减少对报告和其他补充文件的要求，使政府可以将有限的力量集中用于制定这一框架；
 - (e) 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私营部门、政治党派、宗教群体和区域机构等布隆迪利益攸关方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 背景

5. 布隆迪从独立之后不断发生严重社会政治危机，破坏了民族团结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治理不善和欠缺包容的政治社会制度造成族裔之间的冲突和屠杀，最终导致内战，对人民及其社会结构产生灾难性后果。

6. 2001 年起,布隆迪开始了谋求和平和恢复国家机构的进程。在此进程中,2000 年和 2003 年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达成的《阿鲁沙协定》和《全面停火协定》构成了和平进程的基础,并确定冲突后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相关原则,促使结束了武装冲突并建立了 2005 年民选机构。重建和平和恢复经济的工作屡屡迈上新台阶,并于 2006 年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签署了《停火协定》。

7. 布隆迪政府五年方案(2005-2010 年)概述了为布隆迪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所需完成的中短期优先事项。方案着重提出了建设和平和为长期举措创造条件所需的主要短期措施,以及重新促进经济增长和公众福利的优先事项。

8. 经过广泛协商,《布隆迪减贫战略文件》(2007-2010 年)制定了布隆迪政府五年计划的优先事项,与上述方案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规划框架,以指导建设和平工作并确保与长期发展的适当联系。

9. 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的协助下编订了建设和平优先计划(2007 年)。依照优先计划,联合国秘书长从建设和平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划拨了 3 500 万美元。该计划确定的优先领域如下:(a) 善治;(b) 加强安全部队的法制;(c) 加强司法、促进人权、和解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d) 重新安置难民等方面的土地问题,恢复尤以妇女、青年和难民为对象的基层社区。

10. 采取了多项举措加强区域合作。《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提供了一个解决大湖区各国和平、安全、治理和发展问题的区域机制。布隆迪被推选为公约执行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大湖区国际会议常设秘书处的办事处日前已在布隆迪设立。借《公约》提供的契机,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将进入区域工作的视角。预计大湖区经济共同体也将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11. 虽然取得了明显进展,该国仍面临着若干内部挑战;这些挑战对稳定、安全和增长构成严重的威胁。各停火协议的一些重要条款迟迟不得落实是一个普遍关切的问题,一直构成安全威胁。

12. 2007 年 5 月各方伙伴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执行优先行动方案》确定,只有满足关于建设和平的若干条件才能确保成功执行拟议的各项减贫战略,这些条件主要包括:“调动、协调和妥善管理资源;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机构的稳定和政府行动的效率;减少安全开支和安全部队职业化(对巩固经济复苏很重要);政府机构遵守经济和政治善治规则(关系到各方伙伴的承诺水平、评价所得进展的困难、公共事务管理的透明和妨碍执行项目的吸收能力问题)”¹。

¹ 见各方伙伴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执行减贫战略优先行动方案》,布琼布拉,2007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www.cslp.miniplan.bi)。

13. 本《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致力改善这些条件，以便利现有各项战略和文书所定方案的执行工作。战略框架重点强调落实已有承诺的挑战和布隆迪建设和平面临的威胁。在布隆迪政府与合作伙伴进行的协商中，各方已达成共识，确定了这些挑战和威胁。许多布隆迪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在协商过程中共同献计献策，包括议会政党、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宗教群体和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伙伴的代表。

14. 布隆迪政府在《减贫战略》中确认，妇女在发展中有重要作用，因此任何战略的决策和执行必须明确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选择优先行动、特别是执行这些行动。

15. 本《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反映出政府及其合作伙伴的相互承诺，即通过持续、透明和灵活的对话，共同解决建设持久和平的挑战和威胁。

四. 目标、分析主要挑战和确定风险

A. 目标

16. 根据布隆迪政府所定的优先领域(2006 年 10 月经委员会核可)，经起草本《战略框架》过程中进行的协商，各方一致认为下列优先事项涉及削弱布隆迪安全的关键问题：

(a) 推行善治，特别是遵守宪法和法律，建立更多渠道和机制对布隆迪建设和平的主要问题协商和对话；反腐败；加强公共行政和权力下放的能力；建立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将来的选举日期；

(b) 完成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停火协定的执行工作；

(c)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下，继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平民武装的工作；

(d) 公平伸张正义、促进人权、消除有罪不罚以及对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方式及其运作问题达成共识；

(e) 为土地问题和受战争与冲突危害民众的社会经济恢复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尤其是执行《减贫战略》以及通过并执行《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

(f) 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这些优先事项的落实工作和整个建设和平进程，遵守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优先事项。

B. 分析主要挑战和确定风险

17. 这些优先事项的落实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在执行措施方面确实存在着挑战。

1. 推行善治

分析推行善治的连带挑战

18. 组织普选并建立有代表性的合法当选机构是布隆迪和平进程的一个转折。选举进程展示的民主文化尚有待加强。为巩固新生的民主制，所有社会各方行为体（议会、地方议员、政府、政党、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协调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维持这一积极态势的挑战在于：通过不断对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对话，加强民主文化。

19. 建设和平的基础是人人都感到：国家在充分主权下，根据全体公民的基本需要，代表他们行使职能。建设和平还要求，国家掌握透明和有效地管理公共事务所需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然而，布隆迪经历的多年冲突明显削弱了国家机构，降低了布隆迪人对国家维护和保障其利益的能力的信任。特别是，政府继承的行政当局严重受到冲突的削弱。相对于民众对政府的巨大期望，这种能力低下表现为腐败和公共服务质量欠佳。

20. 新机构（尤其是政府、议会和地方议员）的合法性为更新调整公民之间的联系提供了稳固基础，但要恢复公民对国家的信任，对公共行政机构进行深入改革仍是一个必要条件。

治理的连带风险

21. 政治方面的矛盾和紧张关系以及政党对公共事务管理的干涉，造成体制上重现不稳定情况，这对和平协定带来的脆弱平衡构成威胁。

22. 各方行为体对获得短期资源的投机心理可能会引起矛盾，突出显示亟须有效地打击挪用公款行径、公共事务管理不善和特别是公共合同授标中的腐败。

23.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工作可能管理不善的风险主要关系到土地问题，这些方面对布隆迪社区的脆弱稳定也构成威胁。

2. 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的《全面停火协定》

分析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的《全面停火协定》的连带挑战

24. 从 2006 年 9 月 7 日通过《全面协定》以来，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联合检查监测机制和联合联络组。但需要应对的还有若干重大挑战，包括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依照宪法规定将民族解放力量整编到一些国家机构、尤其是军队和警察。

执行停火协定的连带风险

25. 协定执行工作的延迟造成政治和安全的不确定性，这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原社区步伐减缓的部分原因。协定迟迟不得落实也会引发布隆迪国防军和民族解放力量部队之间的军事暴行和失控对抗，并将纵容团伙犯罪，为从事此类活动者提供借口。

3. 安全领域

分析安全领域的连带挑战

26. 各项和平协定确定了对安全领域进行深入改革的基础。改善安全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特别是重新组建国防军和布隆迪国民警察并复员 20 000 多名战斗人员，但这些成果本身还是不够的，因为当前背景下仍有大多数前战斗人员需要持久地重返社会，社会上武器泛滥，还普遍存在不安全感。在前战斗人员融入重返社会进程中，应当在如下基础上重新确定这些力量的任务：军队负责防护一切外来危险；警察服务于公民的安全；面向复员者的重返社会进程。

安全领域的连带风险

27. 安全部队和部门虽然作出了努力，但在人们心目中，他们不总是以民众的整体利益为重，特别是由于某些违法乱纪分子犯有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

28. 复员者重返社会没有充足的经济机会。

4.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分析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连带挑战

29. 在司法改革、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等领域虽然作出并努力取得一定进展，但情况仍令人关切。由于目前司法权没有独立性，国家无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屡屡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也无法继续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

30. 国家独立以来发生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是布隆迪冲突的根本原因之一。缺乏让人民回顾总结使布隆迪深受苦难的各次暴力浪潮的机制，也妨碍了民族和解。

31. 因此，各项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决定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虽然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都认为应当就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展开独立、公正和包容的全国协商，但双方一直未能就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起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特设法庭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过渡时期司法包括四个方面：真相、正义、和解和宽恕。目前，布隆迪社会各团体对进程各方面的优先顺序有不同考虑。依据全民协商的结果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促进民族和解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是一项重大挑战。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连带风险

32. 公民没有伸张正义的有效途径和民众不懂法律，加剧了有罪不罚现象并纵容公民自行执法问题。

33. 如果不立即消除滋生有罪不罚的因素，促成冲突的不公正现象将持续得不到解决。

5.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兴

分析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兴的连带挑战

34. 社会政治危机迫使成千上万布隆迪人背井离乡，流亡到国外或流离失所者营地。恢复和平之后，遣返的布隆迪人希望重新回到自己的家园。负责重返社会工作的部委估算，大约有 26 万遣返者没有土地。他们的财产现在很多被别人占据，有些还被用于建设国家基础设施。

35. 过去 12 年期间，冲突的负面影响降低了经济生产率，从而影响了社区的社会经济复兴。要迎接社会经济复兴的挑战，必须集中针对最紧迫的恢复问题立即采取大规模目标明确的措施，特别要面向青年、妇女和弱势人口；这些措施还可利用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机遇，为持久的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

36. 经济改革应与基本社会保障改革同时进行。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兴的连带风险

37. 土地问题如果找不到持久解决办法，就会妨碍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并加剧农村地区的冲突和不安全感

38. 经济条件继续恶化；恶劣气候加剧了有些地区粮食无保障的情况；弱势群体就业不足；难民回返加大了社会人口压力；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加剧了不满情绪。

39. 公有企业私有化等经济改革可能造成社会环境恶化并造成冲突。

6. 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

分析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的连带挑战

40. 虽然 2000 年以来举办了若干次圆桌会议，但过去几年的国际援助一直不能满足布隆迪的需要。其中部分原因在于，有些合作伙伴倾向于将和平进程在政治上的进展作为发展援助的附带条件。

41. 2007 年 5 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圆桌会议上，讨论了《执行减贫战略（2007-2010 年）优先行动方案》和采取有效公共政策使布隆迪人的生活发生实质变化的宣传文件。国际合作伙伴对这项方案表示欢迎。圆桌会议还建议加强布隆迪与其合作伙伴的关系，以便更好地协调国际援助及其执行工作。

42. 为防止无限拖延执行优先行动方案，政府应尽快解决阻碍方案的结构性问题，而国际伙伴应遵照有关规则和程序尽快提供援助。

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的连带风险

43. 政府无充分能力确保监测和创造有效调动和利用国际援助的必要条件，会造成严重推迟支付承付款，并影响进行中的建设和平和经济复兴工作。

7. 次区域问题

分析次区域问题的连带挑战

44. 布隆迪建设和平工作与次区域问题息息相关。一方面，次区域的不稳定和其他冲突加剧了布隆迪冲突；另一方面，布隆迪冲突对次区域其他国家也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安全和人权方面。布隆迪恢复和平受益于区域和次区域各国的有力参与，这些国家继续积极支持建设和平和经济复兴进程。

45. 布隆迪决心积极参与促进大湖区次区域安全、稳定与发展的努力和举措。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选举以及《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都为大湖区实现稳定敞开了前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设于布隆迪、东非共同体日前接纳布隆迪为成员国以及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振兴，为将布隆迪建设和平努力纳入次区域行动提供了更多契机。

次区域问题的连带风险

46. 大湖区如不批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可能会削弱该次区域的和平进程与努力。如不能尽快在三方加一框架内找到区域解决办法，武装团体在次区域的延续会影响边界稳定。

47. 难民和流离失所民众问题使冲突灾民重返社会更加困难，并对次区域和平构成挑战，因此应继续予以重视。

48. 布隆迪私营部门已受到战争削弱，次区域各国产品进入当地市场会使其受到压制。这种情况会阻碍经济振兴，并削弱私营部门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8. 两性平等问题

分析两性平等的连带挑战

49. 妇女充分参与决策、选择优先行动、特别是其执行工作还得不到保障。

50. 歧视性的法律规章以及继承、赠与和婚姻制度等方面的法律空白，影响了妇女及其在个人、精神和物质方面的发展。

51. 在布隆迪刚刚经历的 13 年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的数量空前增多。消除对此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罪行和援助受害者是该领域需要应对的重大挑战。

两性平等问题的连带风险

52. 不赋予妇女权利（社会政治和经济），不加强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的自立能力，将限制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和国家振兴进程。

五. 相互承诺

53. 布隆迪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申，相互承诺为布隆迪建设和平加强合作伙伴关系。

A. 布隆迪政府

54. 考虑到建设和平的重大挑战与风险，布隆迪政府将：

民主治理

(a) 建立并推动包容性的对话和协商机制，考虑到参与协商各方提出的意见，以便全国就建设和平问题达成共识，并制定使领导层和布隆迪人民共同参与建设民主与和平进程的远景；

(b) 继续遵照宪法、法制和人权，以和平方式处理内部治理可能出现的危机；

(c) 进一步使妇女参与和进入国家决策机构及所有国家方案。还应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第 1719（2006）号决议的规定，确保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

(d) 加快恢复职能性公共行政机构，并通过权力下放使其更加透明、负责、有效和服务于全体公民；

(e) 进一步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腐败，通过提高透明度加强布隆迪社会各方行为体之间的信任；

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的《停火协定》

(f) 继续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调解方、次区域举措和布隆迪社会各方行为体合作，共同为切实执行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 2006 年 9 月的《全面停火协定》尽早创造有利条件；

司法、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g)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共同启动各级人民协商，以便对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达成广泛共识，建立此类机制并支持其运作；

(h) 为建立为公民服务的独立司法制度创造条件，引导公民凡事诉诸司法解决，并便利公民伸张正义；

(i) 审判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者的暴力）负责者；建立独立的保护人权机制；

振兴社会经济

(j) 在《减贫战略文件》框架内具体监督《优先行动方案》，以便促进建设和平和振兴基础社会经济，并围绕主要方案建立真正的合作伙伴关系；

(k) 为在 2007 年批准和执行《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发挥先导作用，采取辅助措施使次区域一体化有利于建设和平。

B. 建设和平委员会

55. 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2(a) 至 (c)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所述的任务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将：

(a) 维持对布隆迪的承诺，共同审议定于 2010 年举行布隆迪全国民主选举之后的持续承诺；

(b) 长期重视并支持为布隆迪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资源；在这方面，帮助确保在 2007 年 5 月举行的伙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认捐和承诺得到落实；

(c) 采取措施倡导国际社会支持建设和平进程，突出强调该国建设和平努力取得的进展及存在的挑战、风险和机遇；

(d) 将大湖区建设和平所涉的次区域问题纳入对布隆迪的承诺，特别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开展合作，并鼓励该区各国批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公约》；

(e) 与布隆迪政府分享从类似情况下所得经验总结出的关于建设和平的教训；

(f) 通过下列方式单独或共同支持布隆迪建设和平的努力：

(一) 更好地协调各联合国理事机构对布隆迪的支持；

(二) 鼓励在执行本《战略框架》工作中有效协调联合国及其他行为体；

(三) 鼓励合作伙伴尽可能广泛参与所有能为布隆迪争取支持的国际论坛，鼓励扩大布隆迪的捐助者基础；

(四) 协助合作伙伴提高向布隆迪发放援助的质量。

C. 利益攸关方

56. 布隆迪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敦促下列各方对执行本《战略框架》² 作出贡献。

² 不完整清单。

1. 民间社会、宗教群体和哲人机制

57. 敦促民间社会各组成部分依照其使命和任务及其贴近和专门面向哪类人群，采取下列行动：

(a) 将本《战略框架》的优先事项纳入其任务和方案；

支持善治

(b) 民间社会内部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之间就建设和平的各种问题长期保持有效对话；

(c) 对人民开展关于和平、民主文化和有利于和解的文化价值观的教育活动；

(d) 评价优先事项和社区要求之间的平衡关系，以得出必要结论；

支持司法、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e) 推动国家的精神重建、听取回忆和受伤害的经历并给予慰藉；

(f) 发展能使公民公平伸张正义的机制，尤其是通过协调司法援助和支持普法工作；

支持社会经济复兴

(g) 采取加强基层社区关系的行动，重点是对冲突造成的各种群体（复员者、遣返者、流离失所者、儿童兵和困居山岭者等等）进行社区调解并使其重返社会经济生活。

2. 妇女组织

58. 敦促妇女组织：

支持善治

(a) 与各级决策者展开对话，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支持司法、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b) 加强预防和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开展宣传的各种机制；

支持社会经济复兴

(c) 重新启动妇女在各群体和解与和平共处及消除贫穷方面的创新举措。

3. 私营部门

59. 考虑到私营部门在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私营部门承诺将本《战略框架》纳入其活动并：

支持善治

(a) 积极推动反腐败和促进遵守竞争规则；

(b) 加强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以提高私营部门在改善宏观经济指标方面的贡献；

4. 在议会和（或）市镇议会有席位的政党

60. 各政党依照当选议员对人民的责任承诺：

支持善治

(a) 将《战略框架》的优先事项纳入各政党制定的任务和方案；

(b) 除不懈努力在宪法所定框架（主要是议会和政府）开展政治对话之外，还建设性地参与今后建立的对话机制，并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

(c) 遵守权力分立。反对派应本着建设性精神依法发挥作用。

D. 国际伙伴

1. 联合国系统

61.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9 (2006)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任务，联合国系统承诺对本《战略框架》提供支持，执行联布综合办和联合国支持布隆迪和平建设综合战略。

2. 多双边伙伴

62. 多双边伙伴在各自合作方案框架内，依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千年宣言》的承诺和在 2007 年 5 月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承诺：

(a) 将本《战略框架》的优先事项纳入合作方案；

(b) 支持执行《减贫战略文件》(2007-2010 年) 和《优先行动方案》(2007-2010 年) 所反映的政府优先事项；

(c) 传播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援助布隆迪的宣传；

(d) 兑现在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3. 次区域

63. 敦促次区域各国：

(a) 促进布隆迪建设和平，履行在各种次区域合作框架下所作的安全承诺；

(b) 从维护稳定出发，与布隆迪密切合作处理难民问题。

六. 审查进展和监测情况

64. 为审查本《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布隆迪政府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密切配合下，建立跟踪监测机制。该机制应尽可能以《减贫战略文件》及其他框架所定的监测机制和时限为基础，以减轻布隆迪政府的行政负担。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与在布隆迪的合作伙伴共同审查本《战略框架》所定维持和平优先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详细安排活动、找出存在缺口、制定指标和转折点以及确定工作次序。
